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郑知〔2010〕20号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2009年6月25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09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政文〔2009〕1号）精神。为防止行政执法

中的随意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断完善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度体系，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联系人：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许杨 马卫东

联系电话：0371——67180021

传 真：0371——67173050

电子邮件：zzflv@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互助路73号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邮 编：450007

主题词：知识产权 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0年6月14日印发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1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p>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第一项：（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至 5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 元至 100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至 10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至 8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80000 至 10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50000 元至 200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0000 元至 200000 元以下罚款。</p>

2、	销售序号 1 所述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p>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第二项：（二）销售序号 1 所述产品的；</p>	<p>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10000 元至 5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 元至 100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至 10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0 元至 8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80000 至 10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50000 元至 200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0000 元至 200000 元以下罚款。</p>

3	<p>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p>	<p>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项：（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至 5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 元至 100000 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至 10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至 8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0 元至 150000 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80000 至 100000 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50000 元至 200000 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0000 元至 200000 元以下罚款。</p>

4	伪造或者变造他人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p>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四项：（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在 1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在 10000 元至 5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 元至 100000 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至 10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在 50000 元至 8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0 元至 150000 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在 80000 至 100000 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50000 元至 200000 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0000 元至 200000 元以下罚款。</p>

5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p>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五项：（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轻微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至 5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 元至 100000 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至 10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至 80000 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00000 元至 150000 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80000 至 100000 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假冒产品总价值在 150000 元至 200000 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0000 元至 200000 元以下罚款。</p>

6	为假冒、冒充他人专利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	<p>第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者印刷标识等便利条件。</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20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2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以下的罚款。

7	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的违法行为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	<p>第十条 对下列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进行查处：</p> <p>（三）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p>	<p>轻微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p>	<p>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以下的罚款。</p>

8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与当事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	<p>第十一条第二款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与当事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20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2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以下的罚款。

9	擅自启封、 处理被封存物品 的违法行为	《河南省专利 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 启封、处理被封存物品，由管理 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被封存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启 封、处理被封存物品，被封 存物品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 的。	责令改正，处被封存物品价 值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擅自启 封、处理被封存物品，被封 存物品价值在 10000 元至 20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被封存物品价 值 1.5 倍至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启 封、处理被封存物品，被封 存物品价值在 20000 元以上 的。	责令改正，处被封存物品价 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10	专利中介机构出具虚假专利检索、专利信息咨询报告的违法行为	《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條 专利中介机构出具虚假专利检索、专利信息咨询报告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并能够主动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情节轻重罚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经责令积极改正并能够主动消除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以上(含8000元)15000元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或拒不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元以上(含15000元)20000元以下的罚款。